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簡嘉呈

電話：04-37061552

電子信箱：e-334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113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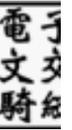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\_1135801137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辦理「113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危害通識計畫及化學品管理實務研習」，請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「113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輔導團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建置良好的管理制度，有效控制危害及風險，並使工作者迅速掌握危害物狀況，以預防災害之發生，保障相關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與衛生，期藉由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引導學校達成校園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永續發展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研習日期、方式及實施對象：
  - (一)辦理日期：113年4月12日（星期五）。
  - (二)辦理地點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設計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（710302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）。
  - (三)實施對象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化學品管理



實務工作者、化學實驗室任課教師或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，每校至多1名。

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至113年4月3日(星期三)止，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pLvyjxcaPZ99mPY39>。

(二)聯絡人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實習處薛小姐，電話06-2617123分機503。

五、相關研習內容請參閱附件，請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

假，全程參與之教師由主辦單位核發5小時研習時數，由承辦單位統一線上登錄時數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113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輔導團(國立臺南高商)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